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告呈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6及17。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5頁之綜合收益表。

每股港幣1.2仙之中期股息總額港幣3,693,750元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派發，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8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1.2仙總額各港幣5,540,626元及港幣3,693,750元予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載於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另保留本年度剩餘溢利港幣5,764,367元。

投資物業及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結賬日本集團重估全部投資物業。重估所產生之盈餘淨額港幣15,068,457元已直接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有關此等及其他本集團及本公司投資物業及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及15。

集團持有物業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物業資料詳情載於第47至49頁。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3。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之董事芳名如下：

執行董事

陳海壽先生

陳兆強先生

陳恩典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再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陳恩典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停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業華先生

李嘉士先生

本公司並無與董事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金之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第103條，陳恩典先生及李嘉士先生將輪值告退，惟願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芳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好倉	
				好倉總額	總額佔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陳海壽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36,000	171,332,896	55.66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附註）	法團權益	169,296,896	—	0.00
陳兆強	—	—	—	—	0.00
陳恩典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792,000	792,000	0.26
李業華	—	—	—	—	0.00
李嘉士	—	—	—	—	0.00

附註： 陳海壽先生擁有Beyers Investments Limited之100%權益，該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Noranger Company Limited擁有本公司股份143,474,000股。彼亦擁有永贊投資有限公司之100%權益，該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25,822,896股。因此，陳海壽先生及其配偶羅國萍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169,296,896股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董事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並無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或於本期內獲授予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各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要合約中權益

於本年度終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使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除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芳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好倉總額	持有股份好倉 總額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率
羅國萍	配偶權益 (附註1)	家族權益	171,332,896	171,332,896	55.66
Noranger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法團權益	143,474,000	143,474,000	46.61
Beyers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法團權益	143,474,000	143,474,000	46.61
永贊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法團權益	25,822,896	25,822,896	8.39
Edward Kew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個人權益	5,461,200	25,968,494	8.44
	配偶權益 (附註4)	家族權益	8,856,49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4)	法團權益	11,650,800		
何若蘭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個人權益	2,380,800	25,968,494	8.44
	配偶權益 (附註5)	家族權益	5,461,200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5)	法團權益	18,126,494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1. 該權益與標題為「董事權益」之一段內披露由其夫婿陳海壽先生所持有之個人及法團權益實為同一批股份。
2. 上述兩項所提及之股份143,474,000股屬於同一批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由Noranger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Noranger Company Limited由Beyers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Beyers Investments Limited又由陳海壽先生全資持有，因而該等股份構成標題為「董事權益」之一段內披露陳海壽先生之法團權益的一批股份的相應部分。
3. 該等股份由永贊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而永贊投資有限公司由陳海壽先生全資擁有，因而該等股份構成標題為「董事權益」之一段內披露陳海壽先生之法團權益的一批股份的相應部分。
4. 該等權益之總數與Edward Kew先生之太太何若蘭女士披露所持有之權益實為同一批股份。
5. 該等權益之總數與何若蘭女士之夫婿Edward Kew先生披露所持有之權益實為同一批股份。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除本公司董事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五位最大客戶及供應商佔本集團年內營業總額及購貨總額分別不足30%，董事並不認為任何一位客戶或供應商對本集團具有影響能力。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報告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以往三年之核數師，彼等已退任，而恒健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恒健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海壽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